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昭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昭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昭瑋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，並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（見本院卷第9至21、23至25、27至31頁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
01 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
02 刑人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存
03 卷可參，業已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權利，併予敘明。

04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各罪宣告
05 之刑為基礎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
06 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1月。

07 (三)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
08 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洗錢罪、
09 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過失傷害罪，罪質及侵害法
10 益種類不同，罪質有異；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6月、10月及
11 113年9月間；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
12 樣、手段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
13 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
1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陳怡辰

23 附表：

2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罪	服用酒類駕 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	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

		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一日。	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一日。	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26日	113年9月3日	112年10月2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1383號等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917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98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311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17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2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9日	113年9月11日	113年9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311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17號	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2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0月9日	113年10月14日	113年10月28日